##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补充审议和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售资产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2年度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相关规定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42号),我们认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国红、洪亮、凌旭峰 2023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